

合同登记编号：

F	W	2	6	0	5	2	5	0	6	3				
---	---	---	---	---	---	---	---	---	---	---	--	--	--	--

合同

项目名称：城市景观管理服务-2026 年 10 处城市景观维护

合同编号：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甲方(全称):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范永红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联系方式: 010-55570621

乙方(全称):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学斌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联系方式: 010-8742881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承揽甲方城市景观管理服务-2026年10处城市景观维护项目相关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
- 2.中标通知书
- 3.与本合同相关的补充协议
- 4.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5.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 1 条 维护内容

1.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桥西北角、西南角,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桥东北角、东南角、西北角,北京市丰台区北京西站北广场,北京市朝阳区四元桥东南角、西

南角，健翔桥进京方向西侧，新兴桥西北角，共 10 处城市景观的日常巡视及维护。

1.2 日常维护、设备维修、改造等作业期间的绿地占用、电路使用、施工安全等工作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对接。

第 2 条 总体维护要求

2.1 城市景观要每天巡查、定期进行清洗粉饰，保持整体干净整洁，色彩均匀。

2.2 城市景观要保持良好夜景效果，根据市城市照明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启停景观照明；提前检查电气设备，安排电工值守，重点保证口号单体字不缺亮、不断亮；按照计划更换电气配件，确保夜景展示效果；如发生缺亮、断亮等电路故障情况，立即关闭电源，并在 24 小时之内排查、恢复。

2.3 城市景观要定期进行结构安全检查，确保安全运行。如疑有安全隐患，立即通知甲方，并在 24 小时之内处理解决。

2.4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根据气象预警加强巡查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立即采取措施，如短时间内难以消除隐患，要设定安全范围，布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安排专人看守，严防次生事故发生。如遇风、雨、雪等极端天气，要落实值班值守，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加强信息报送。极端天气结束后，再次进行巡查，维修受损部位，保持安全、完好、美观。

2.5 对和城市景观衔接的绿化区域进行巡视和养护，确保不因树木倒伏对城市景观造成损害。

2.6 其他甲方要求的维护内容和事项。

第 3 条 具体维护要求

3.1 其中复兴门桥西北角、复兴门桥西南角、北京西站北广场、建国门桥东北

角、建国门桥东南角、四元桥东南角、四元桥东北角共 7 处灯光景观远程开关控制系统，实现远程控制开、关灯；景观前后两面监控摄像头，实现远程视频监控。

3.2 日常更换内容

对用电设备（包括不限于变压器，LED 点光源，灯带）根据使用情况和寿命进行更换，合同期间更换量不少于 15%；对城市景观外观进行修补更新，修补和更新量不少于 30%。

3.3 日常管护方案

1. 日常监控

内容：乙方在符合相关要求的固定场所设置监控室，专人 24 小时监控城市景观，根据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的时间远程启停景观照明。发现口号字体缺灯、断亮时，立即远程关闭景观照明，并组织抢修队进行抢修。发现有恶意破坏、起火冒烟等突发事件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措施。

频次：每天

监控人员：3 班次/天，1 人/班次

2. 日常检修

内容：7 处亮灯景观，检修电路、电子元件、灯光光源、亚克力灯箱板等易损元件。

频次：1 次/月

检查人员：专业电工一组（小组由 4 名具备电工资质的人员组成；维修过程中 1 人负责登高维修，1 人负责扶梯子，1 人负责打下手，1 人负责底座内部开合

闸。)

3. 极端天气

内容：极端天气（含大风、暴雨、大雪等天气）预警时进行外观、结构安全、电路、摄像头。遇蓝色预警天气，预警过后进行现场检查。遇黄色及以上预警天气，预警前进行结构、电路、排水检查，极端天气过后进行外观、结构、电路、摄像头、积水检查与修复。

频次：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检查人员：专业电工一组（四人），每次蓝色预警出勤一次，每次黄色预警出勤两次。

4. 日常巡视

内容：10 组景观，日间巡视外观、基础、结构安全、监控摄像头等异常情况

频次：2 次/月

检查人员：一组（2 人）

5. 日常清洗：

内容：10 组城市景观进行表面清洗、擦拭

频次：每处景观 2 个月清洗一次，尤其重大活动前进行清理

6. 应急抢修

内容：7 组发光景观发生故障后，立即远程关停电源，当晚 0：00 至次日 16：00 进行抢修

频次：根据实际需求安排

抢修人员：专业电工一组（小组由 4 名具备电工资质的人员组成；维修过程中 1 人负责登高维修，1 人负责扶梯子，1 人负责打下手，1 人负责底座内部开合闸。）

7. 重大活动保障

内容：重大活动期间，开灯期间现场值守，每个发光景观一名电工，一名保安 24 小时值守。

频次：暂时按 15 天考虑。

8. 衔接区域绿化维护保障

乙方需要对和城市景观衔接的绿化区域进行巡视和养护，确保不因树木倒伏对城市景观造成损害。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4.2 甲方有权确定技术要求及相关服务标准，并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4.3 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条款或双方确认的标准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按照工作方案内容，每季度在收到乙方维护管理报告后，对乙方工作组织验收。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 5 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并于每季度结束前向甲方提交维护管理报告，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质

量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次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予赔偿。

5.2 乙方应建立相关制度、台账等工作措施，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全部服务。

5.3 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并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改进或调整，使服务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5.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5 乙方人员与甲方不构成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乙方应自行负责其人员的全部费用（包括薪资、保险等）。若发生安全事故、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因乙方人员原因，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6 乙方承诺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配备相应的技能的维护人员，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将维护工作转与第三方实施。

第 6 条 合同工期

本合同维护期自 2026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5 月 31 日。

第 7 条 项目支付

双方约定支付方式和时间：

7.1 本项目维护费用共计为：人民币贰佰壹拾伍万捌仟捌佰叁拾捌元肆角整（¥2158838.40元）（含税）。

以上费用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内容所需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维修费、税费、抢修额外支出的费用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7.2 甲方按照乙方落实情况，合同签订后于 2026 年 8 月 31 日前支付维护费用的 70%，即人民币壹佰伍拾壹万壹仟壹佰捌拾陆元捌角捌分（¥1511186.88元）（含税），合同履行完毕，且甲方对乙方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维护费用。

7.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正式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若乙方不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甲方违约。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清除影响等）。

7.4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乙方的账户信息发生变化的，应至少于甲方付款 3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的错付、无法支付等所有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7.5 合同款支付期间，如遇市财政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时间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乙方有配合甲方接受市审计局、财政局审计绩效考评的义务。

第 8 条 违约责任及合同的解除

8.1 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按约定履行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8.2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8.3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

8.4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5 乙方应保证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8.6 因乙方维护保养排查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因维护保养排查原因不合格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第三方支出的赔偿费用、罚款等）。

8.7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立即纠正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8.8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8.9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经甲方催告后【10】日内拒不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

8.10 乙方基于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本合同所约定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的损失。同时，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对第三方的赔偿款、向行政机关缴纳的罚款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1)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 10 条 其他

10.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附件与正文具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或相冲突的内容，以补充协议为准。

10.3 本合同正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 壹 份，本合同副本份数

肆 份，由双方分别收持 贰 份。

10.4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址：西城区广安门内大街 317 号

电话：55570621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公章)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文兴东街 2 号

电话：010-87428816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百万庄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1409014412795

邮政编码：100044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5月29日

项目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城市景观管理服务-2026 年 10 处城市景观维护

甲 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各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行职责。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项目建设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其他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设计的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得贿赂甲方人员，并不得发表或进行危害国家安全、有违意识形态等的违法或不当言论或行为。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项目合同。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保密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城市景观管理服务-2026年10处城市景观维护项目，甲方有责任和要求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法律、法规 and 规定，保守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秘密。乙方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协议：

一、严格遵守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秘密，保密期限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要建立专门保密管理工作机构负责项目的保密管理工作，并制定相关工作制度。

二、乙方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妥善保管涉密载体，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相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三、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光盘和文件资料等介质的涉密载体外出。确需携带外出的，要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指定专人负责，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并做好登记。

四、乙方必须对从事项目工作的具体人员进行严格审查，并将审查结果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人员变更要求，乙方应据此调整人员安排。

五、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甲方意见。

六、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甲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七、本协议视同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协议

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八、乙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方可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的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乙方行为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等），乙方应予补足。

甲方（盖章）：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北京市花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